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23563909
電子信箱：eunice@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青貳字第100226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計畫說明、附件二補助及支用原則（2260253A00_ATTCH1.doc、
2260253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協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青年築夢--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辦理。
- 二、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由於家庭資源相對不足，易使該類青年較為欠缺職場競爭力。又依據主計處統計，國人失業率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最高，為協助弱勢家庭青年提升就業力，本會特擬定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期藉由計畫的推動，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縮短貧富差距。
- 三、據此，協請貴校共同配合辦理，群策群力以竟事功，辦理事項概述如下(詳如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辦理說明--附件一)：
 - (一)薦送適用對象參與各校原有年度規劃或本會委請學校跨校辦理之就業準備系列課程，包括職場倫理、撰寫履歷、面試技巧與模擬等計6小時。
 - (二)得與事業單位合作，向本會專案申請青年職場體驗見習機會，協助結訓後學生參與職場見習3個月，相關事宜詳



如本會100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100年3月16日青貳字第1002260250函諒達)。

(三)或依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其報名參加青年職訓中心訓練、或於求職面試過程中適時提供就業相關諮詢服務。

(四)或擔任研習課程承辦學校，所需費用由本會補助，惟需於本(100)年4月15日前函送企劃書向本會提案申請，並須於6月底前辦理完竣，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最遲7月31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檢據核銷，補助相關事宜詳如補助及支用原則說明(附件二)。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第二處

100/03/25
12:48:46

青年築夢計畫－推動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服務方案

子計畫 2 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

補助及支用原則說明

一、申請作業：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二、補助款運用：

- (一) 補助款經費應依所附補助科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參考表核實編列，場地費及保險費自籌，補助金額依各計畫參與人數而定。
- (二) 經本會同意之申請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科目及金額重編預算分配表，並分別列示本會補助款與學校自籌款之科目及金額，結案時亦同。結案後經費若有結餘款應如數繳回。
- (三) 各校應按核定補助科目專款專用，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四)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7 月 31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經費之原始支出憑證、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匯款入戶通知單及學校存摺影本等資料，函送本會請款。

補助科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參考表

科目名稱及用途	經費標準上限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1,600 元*小時*人數=金額數 (1.5 小時以 2 小時計) 2. 內聘：800 元*小時*人數=金額數 (1.5 小時以 2 小時計)
外聘外縣(市) 講師交通費	學校須據實核銷，飛機及高鐵附票根，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租車費	8,000 元/40 人/天，6,000 元/40 人/半天 (活動有實際需求得編列遊覽車費用)
活動手冊印製費	5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場地租用費	3,000 元(以校內場地為限，學校自籌)
保險費(每人每天保額 為二百萬元)	75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學校自籌)
餐費	80 元*人數(*餐數)
茶點	50 元*人數=金額數
全額由學校自籌經費項目：場地租用費及保險費	

註：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付。

強化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辦理說明

壹、適用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之大專校院之應屆畢業生（持有低收入戶、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一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任一項均可）。家戶所得對象，未婚者指父母與本人，已婚者加計配偶。

貳、辦理單位及重點內容：

一、全國大專校院：

（一）薦送適用對象參與課程：

1. 薦送本案適用對象參與本方案，通知其參與各校原有年度規劃辦理之就業準備（包括職場倫理、如何撰寫履歷、面試技巧與模擬等計 6 小時）系列課程。
2. 薦送參與跨校辦理之前揭課程，並通知學員到訓。

（二）得與事業單位合作，向本會專案申請青年職場體驗見習機會，並協助學生參與職場見習，相關事宜詳見本會 100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100 年 3 月 16 日青貳字第 1002260250 號函諒達）。

1. 與事業單位合作，向本會專案申請青年職場體驗見習職缺。
2. 協助學生應徵青年職場體驗 3 個月見習職缺，本會補助 12,000 元見習津貼/每人每月。
3. 於學生見習期間赴事業單位實地訪視、督導，訪視所需差旅費 1,000 元，由本會補助。
4. 有關專案申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相關事宜請洽青輔會第二處第三科林科員怡瑩，電話：02-23560766#203，或專案協力單位：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吳政霖，電話：02-27031250 分機 161。。

- (三) 或依學生個別需求，助其報名參加青年職訓中心職業訓練、或於求職面試過程中適時提供就業相關諮詢服務，俾能透過多元管道協助畢業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二、研習課程承辦學校：(徵求有意願學校計 7 校)

- (一) 本研習課程所需費用由本會補助，有意願辦理學校須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企劃書向本會提案申請，並應於 6 月前辦理完竣，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7 月 31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檢據核銷，補助相關事宜詳如補助及支用原則說明。

- (二) 分區(北中南區各 2 場次，東區 1 場次)跨校(研習對象可包含鄰近區域大專校院學生)辦理計 7 場次就業準備系列課程研習。

三、每校招訓人數：至少 45 人。

參、預期效益

- 一、提升弱勢家庭青年職場競爭力。
- 二、強化學校與企業界間的連結，增加學生職場體驗見習機會。
- 三、提高各校畢業生之就業率，有助辦學績效。
- 四、協助弱勢家庭青年，改善貧富差距。